

宝丰县财政局文件

宝财字〔2021〕71号

宝丰县财政局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强化采购人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政府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必须进行履约验收，不允许存在抽样验收方式。

（二）采购人应当切实做好履约验收工作，完善内控机制，履行验收义务，出具验收意见，及时处理履约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发现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

（三）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类别、技术复杂程度、社会影响和风险防控要求等因素，分类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四）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五）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

二、验收主体及职责

（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实施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范围内，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协调解决项目验收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

人反映履约异常情形及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等问题。发现采购人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的，应当提醒采购人纠正，拒不纠正的，应当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三）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配合采购人或第三方机构做好项目的履约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资料、合格证明、检测报告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

三、验收程序和要求

（一）合同履约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书面发起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书面通知供应商。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

（二）验收组织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采购人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中标（成交）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复杂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不属于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范围的除外）。

（三）制定验收方案。验收组织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详细的采购项目验收工作方案。验收方案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组织机构、验收小组组建、验收方式和方法、验收流程、验收指标及标准等内容。验收内容要包括

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四）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采购单位内部使用部门熟悉项目需求和标的的人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士的人员组成，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参与本项目评审的专家不得参加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组长由本单位人员担任，主持验收小组的工作。

对政府采购网上竞价和商场直购可以采取简易程序进行验收，无需组成验收小组。

（五）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逐项进行验收，小组成员独立发表验收意见。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采取按进度履约、分阶段验收的项目，应当制定分阶段验收的方案，按进度、分阶段出具验收意见，作为最终验收报告的依据。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小组必须做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要准确、详细记载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

（六）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对合同规定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等。验收小组全体成员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验收结论承担法律责任。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结论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有异议的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结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需附上检测报告。

（七）验收结果公告。政府采购项目应于验收报告出具后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八）验收资料归档。采购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报告等验收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封存并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从验收结束之日起十五年。

（九）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责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向验收组织机构重新申请验收。

(十) 履约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采购人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如采购合同有约定按照约定执行，如无约定，由采购人承担。

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相关费用由采购人直接支付，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四、监督管理

(一) 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活动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和督促采购人严格履行验收义务，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 政府采购合同各方当事人在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本通知由宝丰县财政局负责解释，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

